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4-037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批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第一期债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第二期债券”）。

第一期债券于2024年8月23日发行完毕，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2.25%。

第二期债券于2024年8月23日发行完毕，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2.25%。

上述两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本公司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本公司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28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2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2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2号），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太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并于2023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781,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26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218,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3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因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4名股东解除限售期相近，为方便公司办理相关业务，股东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将其持有的限售股延期至2024年8月30日上市流通），对应股票数量为2,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50%，锁定期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820,0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8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取得公司股份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两个日期孰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裕太微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裕太微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裕太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裕太微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82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250%；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3750%	300,000	0
2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7500%	600,000	0
3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7500%	600,000	0
4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	1.6500%	1,320,000	0
合计：		2,820,000	3.5250%	2,820,000	–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820,00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	2,82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张昌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系公司发展的需求，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设立境外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编制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董事长万仁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4年上半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

公司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新加坡、泰国孙公司并建立泰国生产基地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推护和拓展海外业务，扩大海外业务布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设立境外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编制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15,706,270.77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57,553,414.11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7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08,185,985.49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15%。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金额暂按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20,957,142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计算基础，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增减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9日

至2024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2《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2	威迈斯	2024/9/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6日（上午9:30-下午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三）股东登记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4年9月6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电子邮箱：vmsss@vmaxpower.com.cn

联系电话：0755-86020080-5181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6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网下配售与网上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1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7.29元，共计募集资金199,090.9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1,434.06万元（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11,547.2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不含税金额113.2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87,656.8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3年7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962.08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83,58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第1-10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83,581.5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6,084.21
	利息收入净额	B2	564.7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225.18
	利息收入净额	C2	679.0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13,309.3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43.7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1,515.8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1,570.87
差异		G=E-F	-55.02

注：差异系：1）剩余未支付发行费用68.55万元；2）公司将5个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益等人民币13.53万元转入公司一般户；3）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威迈斯”）实施，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6.20亿元对全资子公司芜湖威迈斯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8月24日芜湖威迈斯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和芜湖威迈斯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已于2024年4月完成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银行账号1555171950880 1）、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银行账号620066982）、中国银行深圳新安支行（银行账号777077291144）、兴业银行深圳蛇口支行（银行账号338150100100244060）以及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银行账号761477510251）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处理。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6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99007864610610	21.53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8110301012900689558	13.77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79320078801700002818	258.38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99007864678001 05	8,000.00	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99007864678001 22	23,000.00	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99007864679000 26	2,000.00	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99007864678001 84	18,000.00	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99007864679000 43	277.19	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79320078801700002818	20,000.00	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账户
合计	/	71,570.87	/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理财起始日期	理财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结构性存款	点金看跌两层92D	4,000.00	2023/11/21	2024/2/21	2.52%	保本
结构性存款	点金看跌两层92D	19,000.00	2023/11/20	2024/2/20	2.52%	保本
结构性存款	点金看跌两层31D	10,000.00	2023/12/11	2024/1/11	2.42%	保本
结构性存款	点金看跌两层91D	5,000.00	2023/11/3	2024/2/2	2.52%	保本
结构性存款	点金看跌两层61D	5,000.00	2023/1/15	2024/3/15	2.47%	保本
结构性存款	点金看跌两层61D	24,000.00	2024/2/23	2024/4/23	2.47%	保本
结构性存款	点金看跌两层60D	10,000.00	2024/3/19	2024/5/20	2.47%	保本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	23,000.00	2024/3/29	2024/7/29	2.34%	保本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5/6	2024/5/20	2.27%	保本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22天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4/5/6	2024/8/6	1.85%	保本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5/21	2024/5/31	1.76%	保本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3,000.00	2024/5/22	2024/5/29	2.43%	保本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0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5/24	2024/8/6	1.20%	保本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7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6/14	2024/9/13	1.65%	保本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5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3/11/21	2024/2/21	2.52%	保本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3/11/20	2024/2/20	2.52%	保本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上半年度

制表单位：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581.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25.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309.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资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